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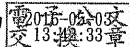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boe.gov.tw
承辦人：吳韋逸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4022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預告公告影本1份(JCS1031050402255.pdf、JCS1041050402255.pdf、JCS1091050402255.pdf)

主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預告公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5年 5月 3日 號
	0912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boe.gov.tw
承辦人：吳韋逸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402255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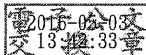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預告公告影本1份(JCS1031050402255.pdf、JCS1041050402255.pdf、JCS1091050402255.pdf)

主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預告公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經濟部及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會銜訂定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曾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會銜修正發布相關條文。

為期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維護之安全性，及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擴大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且鼓勵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並納入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以確保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之工作安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增訂本標準所稱建築物之定義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推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鼓勵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爰放寬免請領雜項執照之條件，並修正相關設置要求。（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之特殊性，增訂應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p> <p>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利用<u>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u></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p> <p>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u>必要設施。</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除應包含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如太陽光電模組等）外，並非皆須設置支撐架等有關設施，爰基於實際設置情形之考量，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刪除「必要設施」之用語，以資明確。</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期間，為維持其發電效能，時需清洗維護、檢測更換損毀或瑕疵之太陽光電模組，確有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需求，爰於第二項新增「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u></p> <p><u>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u></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p>	<p>一、為使本條名詞定義層次分明、簡潔易懂，爰修正以分列各款方式呈現，俾利辨識及引用。</p> <p>二、基於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以達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p>

<p>建築物。 <u>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u></p>		<p>標，且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其自治權限因地制宜，爰就本標準所稱之建築物增訂第三款。</p>
<p>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 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u>地面</u>，其高度自<u>地面起算三公</u> 公尺以下。 四、設置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u>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u>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 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其高度為三公 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p>	<p>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為推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爰不再限制僅能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另明定高度起算之基準，避免認定標準不一，徒生爭議。 (二)另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應符合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容許設置面積及其他相關規定，無待本標準重複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考量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之特殊性，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針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不利耕作農業用地，免除其申請雜項執照之義務，並放寬設置高度至四公尺，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p>

<p>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該設備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之範圍。</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將「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爰增訂第二項，規範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設置範圍。</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不得以任何形式超出設置區域，爰就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p> <p><u>三、設置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u></p> <p>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p>	<p>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p> <p>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一、鑑於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農業用地與設置於一般地面之情形確有差異，其用地須考量海水倒灌及地層持續下陷等問題，為顧及整體設計安全性，設置者應另行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資訊，俾供核對確認。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爰就表格內容及文字酌作修正及調整。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			
	內			
	容			

發	事務所地址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臺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適用類型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臺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適用範圍			
適用類型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p>	
設置區域	<p>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區域。</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p> <p>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區域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p> <p><input type="checkbox"/>剖面示意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平面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立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設置區域	<p>應檢附備說圖</p> <p>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區域。</p> <p><input type="checkbox"/>剖面示意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平面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立面圖</p>	<p>設置區域</p> <p>應檢附備說圖</p>
設置區域	<p>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章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且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章有關建築容積率之規定。</p> <p>設置高度為三公尺以下。</p> <p>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區域。</p> <p><input type="checkbox"/>剖面示意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平面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立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設置： 平方公尺)</p> <p>管制規則建築率規定 (實際建築率： %)</p> <p>管制規則容積率規定 (實際容積率： %)</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p> <p>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u>核准</u>設置容量__瓩，<u>實際</u>總 裝置容量__瓩(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瓩、片 數__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相關設置空 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u>，符合<u>建築師法及技師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u>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 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 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p> <p>特此證明</p> <p>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p> <p>申請人(設置者)：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瓩，總 裝置容量__瓩</p> <p>經結構計算後，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 要求。<input type="checkbox"/>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 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p> <p>特此證明</p> <p>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一、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應記載 事項，修正及增訂相關欄位文字，俾供核對 確認。</p> <p>二、本標準旨在規範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 相關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規定，其設置仍 須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爰修正結構安全證明書內容，以供建築師、 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檢核確認。</p>

第六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p> <p>申請人(設置者)： _____</p> <p>設置地址： _____</p> <p>設置容量：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瓩，總裝置容量__瓩</p> <p>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確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區域、結構及高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p> <p>特此證明</p> <p>簽名或蓋章： _____</p> <p>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_____</p> <p>事務所名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p>為健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之完整，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爰修正相關內容文字，並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俾利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檢核確認。</p>				

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露台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三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三公以下。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未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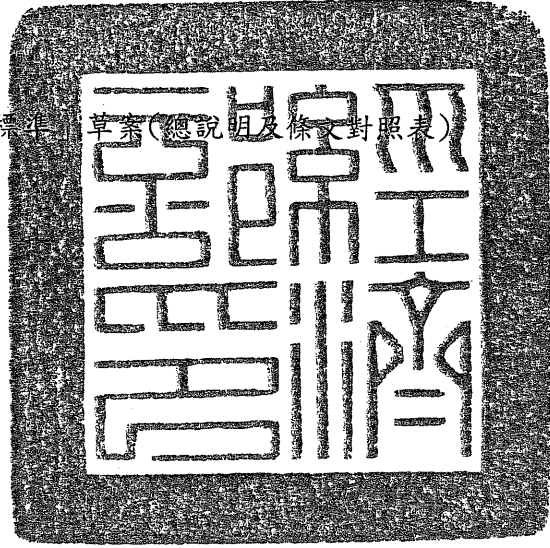
<p>此致 <u>主管機關</u>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 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4022550號

附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新聞與公告/布告欄/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之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三) 電話：02-27757679

(四) 傳真：02-27757728。

(五) 電子郵件：wiwu@moeaboe.gov.tw

部長鄧振中